

高雄都會公園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都會公園遊客中心(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三、主席：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蔡益銘主任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蕭聖儒技士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

(一) 楠梓區惠豐里辦公處-張里長

相當樂觀其成本案的推動，但對於在地里民的權益希望也能兼顧到，後續委外後針對地方里民是否有相關停車優惠措施呢？

(二) 楠梓區翠屏里辦公處-吳里長

1. 未來公家單位至園區開會是否也有享有停車優惠措施呢？倘有，那針對公家單位的身分或公務車該如何認定呢？
2. 因應大型活動舉辦人潮湧現，恐現有停車位無法滿足需求，未來本案經營廠商是否可再擴大停車場規模，增設停車位呢？
3. 未來本案若有採行停車月租制收費方式，為了防範月租的民眾不被臨停使用者占用，有何措施可因應呢？
4. 後續針對在地里民的相關停車優惠，其訊息本里如何能知道呢？以利向里民做宣達。
5. 若遇到天然災害導致停車場出現淹水情形，導致停車民眾汽、機車泡到水該如何處理？

(三) 楠梓區公所-林技士

未來本案停車場，機車停車是否會收費呢？目前一期園區(近德民路側)既有的免費機車停車，未來還是會維持免費停車嗎？

(四) 專家學者-李教授

1. 非常贊同高雄都會公園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採行使用者付費，不只可以解決免費停車產生長期占用的問題，透過廠商

的維運，也能維持停車場的環境整潔，以及透過安全監控系統的導入對於停車場的安全性也會有所提升。

2. 針對在地里民優惠措施，建議可列為後續招商評選評分項目之一，由廠商自行遵照市場機制作規劃，提出具體可行的承諾方案。也希望相關招商條件能設定合宜，吸引多家廠商參與投資，則可看到不同廠商所提出的規劃構想，從中擇優選出對於機關及在地居民最有效益的提案內容。
3. 從周邊相關房地產開發積極布局，許多建案已陸續落成，可看出基地周邊未來是具發展潛力的，爰本案未來停車需求應是樂觀的。
4. 本案屬 OT 案(係指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未來廠商經營係以既有公共建設作經營，並無涉及 BOT(興建)或 ROT(增建、改建及修建)，新設停車場擴大設施規模已涉及 B 或 R 的概念，並不符合本案促參方式。
5. 針對停車場恐因大雨致災產生淹水造成車輛泡水受損，如何減少災害受損影響，建議可以納入後續招商評選「營運計畫」評分項目之一，由廠商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6. 因應節能減碳的觀念落實及電動車發展趨勢，停車場法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法，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五) 立法委員劉世芳服務處-黃執行長

1. 因應未來都會公園共融遊戲場建設落成，預期會吸引眾多遊客前來，為避免遊客因免費使用而佔用導致無車位可停放之情形，故相當贊同本案停車場採行使用者付費原則，解決長期佔用停車位之問題。
2. 本案委外標的有三處停車場，其中一期地下停車場尚在整修中，那二期的兩處停車場是會先委外經營收費嗎？
3. 本案停車場是否有規劃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4. 目前一期地下停車場尚在整修中無對外開放，若要停至二期停車場實在較不方便，園方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呢？

(六) 規劃單位相關意見初步回覆說明

1. 針對在地里民停車優惠部分，後續將納入招商評選項目之一，由廠商自行規劃提出。
2. 原則上公務車是指執行機關公務值勤之車輛，依據政策需求將不予收費，不收費方式設定應可透過廠商建置之停管收費系統作後台設定予以排除，惟實際規劃仍以得標廠商提案規劃為準。
3. 本案主要機車停車格集中於二期北側停車場，原則上未來將會設置停管設備予以收費，惟實際規劃仍以得標廠商提案規劃為準。
4. 針對有保障月租專用戶的使用權益部分，依一般停車場管理實務，除配置專業管理人員外，會透過停管系統設定管控臨停車輛可進場之數量，以避免月租專用戶無車位可停之情形發生。
5. 未來本案將採行兩階段用地點交，二期兩處停車場已可先營運，故會先進行第一階段點交，交由廠商負責營運管理；俟一期地下停車場執行機關完成修繕工程後，再進行第二階段點交作業，交由廠商負責營運管理。
6. 依據目前都會公園停車場管理要點，園區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責任管理，若有擔心淹水造成車輛損失，其屬天然災害損失，車主應可投保相關車輛保險，如汽車天災險等。

(七) 執行機關相關意見初步回覆說明

1. 針對在地里民優惠措施，後續會要求提案廠商提出相關規劃。
2. 未來公務車進出可透過系統操控，技術上無任何問題。
3. 機車停車使用者預估多為周邊居民，希望能不收取過高的費用增加民眾停車意願，未來廠商提案所提收費內容，本處會多加審查把關。
4. 若遇到大型活動因應停車位需求增加，可適度預劃園區內部分開放空間供活動停車使用，或協調周邊公有停車場、高雄市監理站停車場等，臨時支援停車使用。

5. 本案停車場依法有設置身障及婦幼車位。
6. 目前一期地下停車場刻正修繕中，相關停車訊息已有公告於本處及都會公園官方網站，後續也會再加強宣導。
7. 園區有備有抽水設備，後續將點交予廠商使用，以因應大雨致災造成淹水之情事發生。

八、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推動之參考，若後續各位對本案還有任何相關建議或想法，可再與本處或規劃單位聯繫。

九、散會：下午 3 時